

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指本縣轄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專用公路、村里聯絡道路、農路、現有巷道，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道路，指本縣轄內之縣道（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路段除外）、鄉道、市區道路、專用公路、村里聯絡道路、農路、現有巷道，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係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轄內之縣道道路管理機關由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養，交還本府養護。</p>
<p>第十七條 使用村里聯絡道路、農路、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現有巷道等公有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管理機關(單位)得向使用人徵收規費，其收費基準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p>	<p>第十七條 使用村里聯絡道路、農路、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現有巷道等公有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向使用人徵收規費，其收費基準準用內政部訂定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係徵收道路使用費屬管理機關權責，將「應」改成「得」。</p>
<p>第十八條 橫跨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聯絡道路、農路、原住民部落聯絡道路及現有巷道等公有道路土地之上空、地下結構物及設施，管理機關(單位)得依嘉義縣縣有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向使用人收取費用。但供公共使用部分，得免收。</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管理機關(單位)向使用人收取橫跨公有道路土地之上空、地下結構物及設施之費用，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要求管線機構於寬頻管道、共同管道設置路段優先使用寬頻管道、共</p>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要求管線機構於寬頻管道設置路段優先使用寬頻管道或其光纖；必要</p>	<p>一、條次遞移。 二、管線機構增列共同管道，酌作文字修正。</p>

<p>同管道或其光纖；必要時並得公告禁止該路段之新增管路工程。</p> <p>前項管道之維護管理、使用收費及委託經營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時並得公告禁止該路段之新增管路工程。</p> <p>前項寬頻管道之維護管理、使用收費及委託經營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第二十條</u> 各鄉(鎮、市)公所應經常維護檢查轄區內路燈設備及道路其他附屬物，並清潔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不得妨礙人車安全，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但遭人為毀損者，由肇事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u>第十九條</u> 各鄉(鎮、市)公所應經常維護檢查轄區內路燈設備及道路其他附屬物，並清潔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不得妨礙人車安全，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但遭人為毀損者，由肇事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條次遞移。</p>
<p><u>第二十一條</u> 道路附屬設施因故需要遷移，得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其申請、審核、執行暨費用負擔辦法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本縣道路附屬設施以及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致損害於本縣道路附屬設施者，除依<u>第二十二條</u>處分外，損害部份應照價賠償，管理機關(單位)並應追償之。</p>	<p><u>第二十條</u> 道路附屬設施因故需要遷移，得向管理機關(單位)申請，其申請、審核、執行暨費用負擔辦法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本縣道路附屬設施以及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致損害於本縣道路附屬設施者，除依<u>第二十一條</u>處分外，損害部份應照價賠償，管理機關(單位)並應追償之。</p>	<p>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p>	<p><u>第二十一條</u>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p>	<p>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知限期補行申請； 屆期未申請者，得 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六 條第三項 規定。</p> <p>二、違反第二 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 未經申請 核准而擅 自遷移本 縣道路附 屬設施。</p> <p>三、違反第二 十一條第 二項規定 未經申請 核准擅自 遷移致損 害於本縣 道路附屬 設施。</p>	<p>期補行申請；屆期未 申請者，得按次處罰 之：</p> <p>一、違反第六 條第三項 規定。</p> <p>二、違反第二 十條第二 項規定未 經申請核 准而擅自 遷移本縣 道路附屬 設施。</p> <p>三、違反第二 十條第二 項規定未 經申請核 准擅自遷 移致損害 於本縣道 路附屬設 施。</p>	
<p><u>第二十三條</u> 違反第十四條 規定，未於管理機 關(單位)限定日期 前完成修復或修復 不良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p> <p>違反前項規 定，經通知限期改 善而屆期未完成 者，得按次處罰。</p>	<p><u>第二十二條</u> 違反第十四條 規定，未於管理機關 (單位)限定日期前 完成修復或修復不 良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p> <p>違反前項規 定，經通知限期改善 而屆期未完成者，得 按次處罰。</p>	<p>條次遞移。</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規 定之罰鍰，由主管 機關處罰之。</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規 定之罰鍰，由主管機 關處罰之。</p>	<p>條次遞移。</p>
<p><u>第二十五條</u> 未依本自治條</p>	<p><u>第二十四條</u> 未依本自治條</p>	<p>條次遞移。</p>

例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或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例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或罰鍰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u>第二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u>第二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條次遞移。
<u>第二十七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二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